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第1、2(iii)、2(iv)、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i)及2(ii)項普通決議案獲少於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退任

蔣瑾瑾*女士及高莉女士均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9,984,225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2,044,640股相關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27,939,585股。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991,976,680 (100%)	0 (0%)
2.	(i) 重選蔣瑾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84,450,073 (29.97%)	664,797,607 (70.03%)
	(ii) 重選高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84,450,073 (28.68%)	707,526,607 (71.32%)
	(iii) 重選壽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91,976,680 (100%)	0 (0%)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991,976,680 (100%)	0 (0%)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本公司董事會議定。	991,976,6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707,528,557 (67.88%)	334,803,123 (32.1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	917,859,557 (92.53%)	74,117,123 (7.47%)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707,528,557 (67.88%)	334,803,123 (32.1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 [#]	707,528,557 (90.52%)	74,117,123 (9.48%)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707,528,557 (90.52%)	74,117,123 (9.48%)

[#] 第4至8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票數及票數佔比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涉及的股份總數為基礎。

由於第1、2(iii)、2(iv)、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i)及2(ii)項普通決議案獲少於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蔣瑾瑜*女士（「蔣女士」）及高莉女士（「高女士」）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鄒雲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蔣女士及高女士均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除(i)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就2025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之若干點票程序有意見分歧；(ii)高女士對同一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之第4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彼等對董事會於2025年4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授予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一般權力以對所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作出進一步修訂及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反對票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蔣女士或高女士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